博山区区长路德芝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表示

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、政府有所应

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

淄博4月28日讯 门头房油 烟、噪音扰民,严重扰乱沿街居民 正常生活:房子没有房产证不能 落户上小学……4月28日,博山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路德芝上线 12345政务服务热线,接听了市 民通过5112345专线打来的15个 热线电话。

路德芝表示,针对反映的问 题,将立即安排相关镇办和部门 第一时间对接、第一时间解决,给 群众一个满意的结果。下一步, 将举一反三,主动查找问题,进一 步划清工作责任,健全长效机制, 切实做到群众有所呼、政府有所 应,为群众排忧解难,真正做到让

区县政府、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 要负责人接话清单(第9期) 接话领导:博山区委副书记、区长 路德芝

1.博山区市民反映:西冶街 小区2号楼下沿街饭店油烟、噪音 扰民严重,其中售卖凉皮商户早 上8点到9点烧煤球,空气污染严 重;商户将废油、废水直接排至下



路德芝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。

水道中,经常发生下水道堵塞,要 求协调处理。

2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为域 城镇大岭口村西侧沿街房业主 近期村委在其沿街房后修建630 千伏配电室,无审批手续,认为存 在安全隐患,要求迁建。

3.博山区市民反映·淄博嘉 昌特陶2017年12月破产后,职工 的养老金、工资、医院费、独生子 女费、补偿金等,只支付了30%, 剩余的70%未发放,要求尽快

4.博山区市民反映:金誉集 团(原服装一厂)拖欠职工5个月 工资,金誉集团告知需解除劳动 合同后再发放拖欠的工资,现已

解除劳动合同但未发放工资,要 求协调发放。

5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是源 泉镇养殖户, 养殖牛羊1000多头, 有屠宰证,但向环保部门申领排 污许可证,一直不予办理,导致牛 羊无法屠宰售卖,要求协调办证。

6. 博山区市民反映, 其购买 体育路学林雅苑房屋,已网签合 同,2021年9月份交房。现因孩子 6月份报名入学,需要将户籍迁入 学林雅苑,派出所不给办理,要求

7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为恒泰 怡景花园3号楼101室业主,下暴 雨时雨水会倒灌入家中;该小区3 号楼主下水道排水系统不通畅:

小区未一户一表改造,经常停水、 停电,造成不便,要求协调解决

8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是青 龙山西街北巷居民,热力公司安 装暖气管道时损坏路面,造成道 路坑洼不平;小区环境差,杂草、 垃圾堆积;下水道使用水泥铺设, 水泥板已老化;化粪池出现漏洞, 味道刺鼻,要求进行小区改造。

9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为白 塔镇掩的村村民, 2018年7月份因 修建北山路将其房屋拆迁,至今 未分配安置房,要求处理。

10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是泰 安市户籍,2017年9月考入山头镇 中心学校任教,2019年其父亲突 发脑梗,生活无法自理,母亲患有 慢性病。该市民符合泰安市人才 回引政策,2021年3月向学校申请 调回家乡工作,但学校至今未批 准,求助协调回引事宜

11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是五 岭路有机化工厂宿舍40号楼住 户,该楼年久失修,楼顶漏水,求 助维修房屋。

12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母亲 1994年购买西关街营业房一处, 现办理不动产证,被告知需要业 户自己缴纳测量费,认为不合理, 要求协调处理

13. 博山区市民反映 · 2018年 后峪社区棚户区改造,村民已缴 纳房屋差价等费用,但新建房屋 部分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;9号楼 公共面积被占用建设门头房对外 出售,导致9号楼1楼、6楼无储藏 室,要求协调处理。

14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是学 府华庭小区业主,小区至今未通 天然气;暖气费按照建筑面积缴 纳,2020年采暖期实际从12月15 日供暖,多缴费用没有退还;不动 产权证至今未办理,要求协调

15.博山区市民反映:其2020 年5月初,花费500元左右订购张 博路"小雪人儿童摄影"店2套相 册,2020年10月拍摄完成,店主承 诺2021年1月完成影集制作,但至 今未完成,要求协调退费。

区县政府,市政府部门(单位)主 要负责人回访(第9期)

回访涉及小区内路面积水 道路破损、小区自来水开户费、不 动产登记证、道路封堵5个方面问 题,其中服务过程全部满意,办理 结果4个满意,1个回退处理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



扫描"鲁中 晨报"APP二维 码查看更多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王立明上线接听12345问题办理情况公布

这些地方的占道经营问题都有了解决办法

淄川区市民反映:将军路颐 泽全街拆广告牌整治,并不杂乱 的广告牌被拆,认为搞一刀切拆 除广告牌不合理,要求处理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淄 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目前在按路 段、区域逐步开展综合整治,来电 人反映的将军路颐泽金街路段还 未进行立面整治,待整治时将对 该路段广告牌设置标准、艺术性 等进行整体评估,广泛听取群众 意见,结合评估情况确定该路段 广告牌处置意见。

张店区市民反映:淄博中心 广场的绿地过于单调,建议在绿 地内放置造型各异的铜色人物塑 像,丰富形象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张 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开展包括 道路增花添彩、主干道十字路口 提升、建设社区(街头)游园、完善 城市带状公园绿地、补植增绿等 五项行动,主要集中在街头游园 和社区游园建设方面。待淄博中 心广场列入提升改造计划后,张 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将积极开 展民意调查,结合来电人的建议 及广场规划、设计理念,组织

张店区市民反映:莲池利群 购物广场沿街商铺门前有人搭建 棚子,阻挡其店铺正常经营,要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该 处棚子由吾行养车(蜗牛店)私自 搭建,属于违法建设,张店区科苑 中队执法人员已对其下达《责令 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,责令其于5 月5日前恢复原貌。

周村区市民反映:齐鲁医药

学院北门附近每天中午12点至晚 上10点有大量摊贩占道经营、阻 碍交通,使用液化气罐加工食品, 存在卫生、安全隐患,要求尽快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周 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周村区 北郊镇中队,对违章占道业户进 行了法律宣传和批评教育,对该 **处临时摊点予以取缔。下一步**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联合北 郊镇政府加大市容管理力度, 实 行错时管理模式。

桓台县市民反映,工业街与 兴桓路路口西200米左右路北889 音乐烤吧占道经营,在门前非机 动车道上设置减速带,影响通行,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经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 现场查看,工业街889音乐烤吧 不存在占道经营现象;该处门前 非机动车道上安装的两处减速带 已于4月23日拆除。

张店区市民反映:和平路157 号院九冶公司门口有三四个公共 停车位长期被修自行车的商贩占 用,要求清理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张 店区马尚中队执法人员对商贩放 置的杂物进行了清理,对商贩三 轮车划定地点停放,要求商贩在 棚内维修,及时清理门前卫生,避 免出现脏乱差现象。

张店区市民反映:西五路附 近中润大道以北的饭店下午5点 以后店外摆摊,城管部门不允许, 对中润大道以南的饭店店外摆摊 不制止,认为不合理,要求统一 执法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经 张店区和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共同到中润大道、西五路南北 两侧调查核实,此处并无饭店及 其他店铺,不存在饭店外摆摊问 题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高 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应急管理 局均认直执行市容管理方面的法 规,不存在执法不统一的问题。

张店区市民反映:科苑街道 办道庄小区步行街中间搭建的铁 皮屋商铺前期拆除,现又重建,要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张 店区科苑街道办已会同区商务局 等相关部门对步行街北段进行了 现场调研,正进行论证,预计4月 30日作出具体处理结论。

桓台县市民反映:鸿嘉星城 小区北门每天商贩占道经营,要 求尽快清理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经 调查,鸿嘉星城小区居民现有两 万人左右,附近还有多个小区,周 边无大型商场和农贸市场,居民 购买需求量大。本着便民利民的 原则.在此路段临时设置便民市 场,约有摊位40个,大多为周边 小区和村庄居民,桓台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要求各商贩紧靠道路两 侧讲行经营、严禁使用高音喇叭 招揽生意、禁止出现油烟扰民现 象。同时,正积极协调镇、村寻找 合活场批讲行合理安置。

周村区市民反映:荣和南生 活区南侧工地夜间施工,噪音扰 民,要求处理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周 村区执法人员已干4月23日对建 设单位淄博市周村区第一中学下 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,于4 月25日对该建设单位负责人讲 行了约谈,要求立即改正超时施 工行为。同时督促建设单位、施 工单位在后续施工时严格按照施 工作业时限要求施工。

张店区市民反映:彩世界广 场楼顶排风机作业,噪音扰民,要 求查处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经 查,来电人反映的是张店区彩世 界广场四层餐饮区轩俞餐饮经营 部的问题,该店排风设备已加盖 區音房,排风管已加装區音棉。 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科苑中队 责令该店强化管理,规范使用并 及时维护相关设备。

桓台县市民反映:其是绿源 生鲜超市(在橡树玫瑰城北门、鸿 嘉星城北门、少海花园北门均有 店铺)的店主, 多次向城管反映金 洲花园北门外商贩占道经营问 题,至今未解决。城管人员每天 上午到其店铺执法检查,要求其 必须上午8点之前卸完货,影响其 正常经营。城管不允许其在少海 花园北门的店铺台阶上放筐子, 其认为城管存在打击报复,要求 调查处理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一 是关于金洲花园北门占道经营问 题。金洲花园北门路段因紧邻桓 台具城南学校和橡树玫瑰城、金 洲花园住宅小区,人、车流量和居 民日常购物需求较大,该路段周 边配套设施极度缺乏,桓台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对金洲花园北门东 侧绿化带进行了硬化,设置了 处面积约为300平方米的临时摊 点安置区,可容纳商贩50余家;

其次加大巡查执法力度,发现违 法占道经营 乱摆摊占问题及时 处置。二是关于来电人认为影响 其正常经营的问题。近期,桓台 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对占道经 营、店外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 行为集中整治行动,执法人员每 天巡查时均会劝导其在卸完货之 后将商品搬至店内经营,不允许 店外经营。三是来电人反映城管 不允许其在少海花园北门的店铺 台阶上放筐子,其认为是打击报 复。实际情况为未经批准严禁店 外经营和店外摆放,不存在打击 报复的情况

淄川区市民反映:锋泰公园 里小区20号楼1楼有业主占用绿 化带搭建阳光房,要求拆除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反馈:3月 19日,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执法中队对违规建设阳光房业主 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 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和《调查 询问通知书》,并对其做完询问笔 录。4月12日,般阳路街道办事 处执法中队对后来社区锋泰公园 里20号楼违法建设的业主下达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4月16日, 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当事人 享有六十日的行政复议和六个月 行政诉讼权利,期满后拒不自行 拆除的,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



扫描"鲁中 晨报"APP二维 码查看更多